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時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時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的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彼等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只可於直至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仍可繼續作為相同數目的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新發行的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現有的藍色股票區分。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b>2015年</b>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10月6日(星期二) 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10月22日(星期四)
<i>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i>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10月23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10月23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停運作	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 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10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重新開始運作	11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11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 臨時櫃檯暫停運作	11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11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 截止時限	11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訂明的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訂明的時間表事項日期僅作指示之用，並可予以延長或變更。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需要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將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按本公佈「建議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5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